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科〔2019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黄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（徽州文化类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专家网评和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现将 2019 年度黄山学院校级科研项目（徽州文化类）下达给你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督促，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，并给项目主持人提供一定的研究时间和研究条件，确保项目研究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立项项目的项目申请书和计划任务书，是有约束力的协议书，是进行项目在研管理及成果鉴定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各项目主持人要认真按照《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科〔2016〕15号）与申请书、计划任务书的设计方案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。

三、项目在研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，必须先由项目主持人填写《黄山学院校级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

经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，报送科研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校科研管理部门申请结项，同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，重要成果应向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9年校级科研项目（徽州文化类）立项一览表

